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 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 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一) 生產農藥：製造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一之格式及內容陳報；加工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二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二) 輸入或購入農藥：以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之海關輸入資料，及上游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所陳報之銷售農藥資料為輸入或購入農藥者之陳報資料。 (三) 銷售農藥： 1. 輸出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三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2. 於國內轉讓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四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3. 於國內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五、附件六之格式及內容陳報。<u>自中華民國一</u>	一、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一) 生產農藥：製造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一之格式及內容陳報；加工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二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二) 輸入或購入農藥：以中央主管機關取得之海關輸入資料，及上游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所陳報之銷售農藥資料為輸入或購入農藥者之陳報資料。 (三) 銷售農藥： 1. 輸出農藥原體或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三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2. 於國內轉讓農藥原體者，應依附件四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3. 於國內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依附件五、附件六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四) 依前三款陳報後	為掌握農藥流向及田間不同作物病蟲害防治用藥情形，<u>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u>，於國內零售成品農藥者，應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作物名稱、防治病蟲害名稱等資料；另零售成品農藥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者，應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規定。

<u>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零售成品農藥應一併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作物名稱及防治病蟲害名稱。</u> (四)依前三款陳報後，農藥有破損、盤減、盤增、退貨、回收、銷毀或其他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之情形者，並應依附件七之格式及內容陳報。<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零售成品農藥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者，應一併陳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u>	，農藥有破損、盤減、盤增、退貨、回收、銷毀或其他非因銷售而增減數量之情形者，並應依附件七之格式及內容陳報。	
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製造、轉讓、輸出農藥原體或輸出成品農藥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農藥登記管理系統陳報資料。 (二)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u>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u> 1.<u>以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	二、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陳報資料之方式如下： (一)製造、轉讓、輸出農藥原體或輸出成品農藥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農藥登記管理系統陳報資料。 (二)批發或零售成品農藥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建置之成品農藥定期陳報資訊網或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成品農藥定期陳報資訊網於建置完成後更名為「<u>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u>」；另目前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方式除可透過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上傳檔案方式(Excel 或 Open Document Format 檔案格式)或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外，亦可透過業者安裝之農藥販賣管理系統(簡稱POS系統)陳

<u>網路服務介接方式陳報。</u> 2. 以農藥販賣管理系統陳報。 3.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以前之資料得於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以上傳檔案方式陳報。</u>	農藥販賣管理系統陳報資料。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農藥零售業者得以紙本方式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	報銷售資料，爰配合實務於第二款分目規範；另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u>農藥販賣業者陳報方式已全面電子化，爰刪除同款但書有關紙本方式陳報之規定。 三、農藥販賣業者以上傳檔案方式陳報銷售資料，因其銷售資料係以人工方式進行登錄，除登錄耗時外，易因人員作業疏失導致資料誤繕或誤植。為提高陳報資料正確性並逐步推動 POS 系統普及化，自<u>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之銷售資料</u>，農藥販賣業者應以網路服務介接方式或 POS 系統即時連線陳報，爰於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以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止傳檔案方式陳報限於<u>一百十年六月以前之銷售資料</u>。
三、陳報頻率： （一）<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之資料，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二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去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陳報頻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二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去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但農藥零售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以前，陳	一、查現行條文係規範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資料，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之陳報頻率，爰酌修文字並列為第一款規定。 二、次查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之資料，農藥生產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一個月之資料；農藥販賣業者應以 POS 系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網路服務介接方式於銷售當

之資料)。但農藥零售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三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去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之資料，農藥生產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陳報前一個月之資料；農藥販賣業者應於銷售當日完成陳報。	報前三個月之資料(例如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應陳報去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日完成陳報，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四、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定期陳報資料之補正及更正，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農藥販賣業者無銷售時仍應陳報，漏未陳報並經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確無銷售紀錄者，應於查核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二)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於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前，發現原陳報資料有誤，應於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 (三)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於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原陳報資料		一、本點新增。 二、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係為蒐集農藥產品銷售相關資訊，瞭解農民使用農藥之現況，以確保農產品及消費者食用安全，透過農民購藥資訊，掌握不同地區作物病蟲害發生時間，提供預防及預警參考。考量如業者未辦理定期陳報，無法得知係業者實際無銷售或是有銷售未陳報，恐影響農藥銷售資料準確度，進而無法掌握後續農民端用藥管理，爰明定無產銷資料仍應陳報；另農藥販賣業者於陳報期限前僅陳報有銷售月份之資

有誤，應檢附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四)主管機關查核農藥生產業者陳報內容與實際製造或加工情形不符，或農藥販賣業者陳報內容與簿冊記載資料或實際販售情形不符，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應於查核之次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正。		料，惟無銷售之月份未陳報，經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確無銷售紀錄者，雖屬陳報內容不完整，然在不影響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所定農藥流向管制目的下，應允許其補正，爰於第一款明定應於查核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依相同法理，倘業者之陳報資料有誤且屬顯然錯誤，應無不許再更正之理。是以，陳報期限屆滿前發現原陳報資料有誤，應允許其更正，爰於第二款明定於定期陳報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 四、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於陳報期限屆滿後，發現陳報內容有誤，應檢附資料主動申請更正，爰於第三款明定。 五、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農藥生產業者陳報資料內容與實際製造或加工情形不符，或農藥販賣業者陳報內容與簿冊記載資料或實際販售情形不符，應於查核之次日起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
---	--	--

		主管機關申請更正，爰於第四款明定。
五、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點與第三點所定方式及頻率陳報產銷資料。 (二)未於前點第一款所定補正期限內陳報無銷售之資料。 (三)陳報資料虛偽不實且於主管機關查核前未主動申請更正。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明確規範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違反本規定之法律效果，爰依不同違規行為態樣分款列舉。

附件一製造農藥原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製造農藥原體				附件一、製造農藥原體				本附件未修正
製造原體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稱				陳報業者名稱				
(公司)				(公司)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劑型				
UP				UP				
☐ 是 ☐ 否				☐ 是 ☐ 否				
含量				含量				
公斤/公升				公斤/公升				
實際含量				實際含量				
%				%				
製造數量				製造數量				
備註				備註				

附件二加工成品農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加工成品農藥				附件二、加工成品農藥				本附件未修正。
加工成品登錄				加工成品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名稱 (公司)
成品農藥明細				成品農藥明細				
加工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批號								
成品農藥數量	公斤/公升							
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原體來源	☐ 自製 ☐ 受轉讓 ☐ 進口							
原網路單號/進口報單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使用數量								
備註								
註：原體來源不只一種時，可新增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註：原體來源不只一種時，可新增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附件三輸出農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輸出農藥				附件三、輸出農藥				本附件未修正。
輸出登錄				輸出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稱	(公司)		
輸出日期				輸出日期				
報單號碼				報單號碼				
出口國別				出口國別				
國外訂購廠商名稱				國外訂購廠商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含量				含量				
輸出數量				輸出數量				
劑型				劑型				
UP				UP				
附件				附件				
備註				備註				

附件四轉讓農藥原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轉讓農藥原體		附件四、轉讓農藥原體		
轉讓農藥原體申請書		轉讓農藥原體申請書		本附件未修正。
陳報日期		陳報日期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公司)	
受轉讓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受轉讓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含量	UP	
轉讓數量		轉讓數量	☐ 是 ☐ 否	
備註		備註		
附件		附件		

附件五批發成品農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批發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附件五、批發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配合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用詞，修正欄位名稱為「農藥條碼」。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對象一編號或販賣業執照編號	銷售日期	生產日期	批號	農藥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對象一編號或販賣業執照編號	銷售日期	生產日期	批號	農藥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附件六零售成品農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零售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營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附件六、零售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營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一、配合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項，修正欄位名稱為「農藥產品條碼」。	
購買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銷售日期	農藥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作物名稱	防治病蟲害名稱	備註	二、為掌握農藥流向及田間不同作物病蟲害防治用藥情形，爰新增「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作物名稱」及「防治病蟲害名稱」等欄位。

附件七其他表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其他表格										附件七、其他表格										說明									
(業者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業者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一、配合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五條用詞，修正欄位名稱為「農藥產品條碼」。									
日期	農藥產品條碼	製造日期	批號	數量	非因銷售狀態而增減數量之情形	對象商號或姓名	對象商號營業統一編號	備註		日期	農藥條碼	製造日期	批號	數量	非因銷售狀態而增減數量之情形	對象商號或姓名	對象商號營業統一編號	備註		二、為掌握農藥流向，爰新增「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欄位。									

